合同编号：

**砂石销售合同**

**供货方：松滋富美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49TT163R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西流村一组168号3楼

邮编：434200

法定代表人：付强

联系电话：0716-6698766

户名：松滋富美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信达支行

账号：82010000005391915

**购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鉴于乙方已成为甲方 采点砂石购货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砂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砂石质量

甲方所供砂石为未经加工的天然砂石，系被水淹没、自然沉积的未知物品。该砂石颗粒级配、细度模数、颗粒含量、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等标准存在不确定性，甲方不对砂石质量提供保证。乙方在进行购买前已自行对砂石进行勘察调研，乙方签订本合同并缴纳购砂款的行为表明已经完全了解砂石质量可能存在的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砂石质量不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拟用领域期待标准和相关规定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质量瑕疵责任、降低购货价格或解除合同。

二、砂石数量及价格

（一）销售量： 吨。

（二）销售价格为 元/吨（含税）。

（三）甲方与乙方交易完成且结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如在交易过程中乙方需提前开具已交付砂石数量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提前与甲方协商。

三、交易期限

砂石交易期限为自供货之日起至采砂许可证截止之日止，实际供货之日以甲方或授权方通知或公告为准。

四、“先款后货”履行规则

（一）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应足额缴纳购砂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货并追究乙方违约。

（二）在销售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购砂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计量方法和标准

（一）由现场各方代表共同测量干舷，参照“吃水/参考载货量对照表”计量船舶载货吨位。

（二）最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开具的“湖北省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或纸质单据为交货计量及货款结算依据。

六、砂石交付

（一）乙方应提前联系甲方砂石交付地负责人沟通砂石交付事宜，否则造成砂石延时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砂石运输船舶由乙方自行组织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船舶必须是合法合规船舶，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接驳船类型根据接驳采区的实时水位条件由甲方发布的公告或相应采区的公示为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船舶不得进场接驳。

（三）本采区交货配载实行“排档叫号”的现场接驳交付方式，自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将拟进场接驳的船舶及拟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向甲方报备登记，登记时乙方应提供船舶的 “吃水/参考载货量对照表”和“船舶静水力计算书”及相关证书资料，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指定业务代表授权委托书》、《接驳船舶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单个采区委托授权人仅限一人。甲方有权拒绝非授权业务代表的业务请求。乙方授权业务代表的变更应重新填写《指定业务代表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确认，交付甲方存底备案。

（四）甲方按已报备船舶到达集中等驳水域的先后顺序（以AIS信息为准）进行排号交货。船舶到达采区后应全程开启AIS，在接到甲方生产调度通知后，乙方必须按排号顺序进行接驳受货。如出现插队现象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驳的，则此排号作废，该船舶需重新进行排号并依序接驳受货。

（五）乙方在接货、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六）砂石配载完毕即视为交货，不予退货。

（七）自交付之时起，砂石毁损、灭失的风险归由乙方，砂石交付后产生的法律、行政、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买方应提前确定来船时间，给出近三天来船计划，严格按照来船计划执行。如因运输船没有及时到达导致砂石交付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外运船安装排水等设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七、运输机具黑名单制度

（一）乙方委托的船舶如未经干舷复核就离开采区的，将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供应砂石，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委托的船舶需严格按照接驳时接驳点的水深条件合理调配运输接驳船，控制船舶型深与接驳量，如未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出现了安全事故等，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已报备船舶到达采区后需全程开启AIS，如该船舶经甲方、海事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提醒三次以上后仍未开启AIS的，则该船舶将被纳入甲方运输机具黑名单。

（四）接驳船舶需听从甲方及现场调度管理人员指挥，不抢档不插队，否则该船舶将被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

（五）接驳船舶如出现非法过驳的现象，一经发现则该船舶将被纳入甲方接驳船舶黑名单，并取消乙方的接驳资格。

（六）被纳入黑名单的接驳船舶，如确需解除黑名单的，应由乙方出具保证书，经甲方综合考虑后可移出黑名单。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配备每日不低于 吨运力的运输接驳船舶，若乙方在砂石交付过程中出现懈怠（如连续三日未达到前述运力）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购砂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任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购砂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受政策影响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工程船故障、管道爆裂、供货量不足等原因导致采区不能交货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如因法律变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航道水位下降、采区产能受限、规划限制或上级政策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做任何其他补偿，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十、送达及效力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页主体栏中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出的所有文件，均应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且不限于微信、QQ、电子邮箱等电子数据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于变更三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一方依原联系方式送达不能的，文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拒收对方送达的文件，文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承诺：自愿承担依据前述联系方式送达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评估机关、交易机关等按照前述联系方式直接送达的有关受案通知书、开庭通知等各类通知或者各类文书。直接送达的，各类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松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